“站得稳”才“靠得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党的领导干部在政治上都要站得稳、靠得住”。“站得稳”和“靠得住”,是党员领导干部至关重要的能力素养。“站得稳”,才能在复杂环境中保持冷静、坚定立场,有效应对压力和挑战,蹄疾步稳、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靠得住”,才能凝心聚力,赢得党和人民的信任,有效发挥“头雁效应”,团结带领大家同心同德干事业。

在工作中,“站得稳”具体表现为一种扎实稳当的工作作风。党员领导干部“站得稳”,才能做到每临大事有静气,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有主见、有定力。“靠得住”,体现能力和品质。党员领导干部“靠得住”,才能在平淡无奇中不消沉,在狂风骤雨前不畏缩,在鲜花掌声中不迷失,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站得稳”与“靠得住”,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强化、辩证统一。“站得稳”为“靠得住”筑基固本,“靠得住”为“站得稳”保驾护航。“站得稳”,需要具备坚定理想信念、高尚思想境界、过硬工作能力、坚强党性原则和丰富经验积累。这样,才能在重大风险考验前面不改色,当泰山压顶时敢于担当,面对各种诱惑不为所动,在关键时刻让党信得过、让群众有主心骨。对于党员领导干部而言,“靠得住”是政治品格、政治品质的试金石。只有“靠得住”,才能担当起应该担当的责任,遇到急难险重任务不推诿、不逃避,面对群众急难愁盼,既以“等不起”的紧迫感用心用力把急事难事办妥,又以“放不下”的责任感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办实办好。

“站得稳”与“靠得住”,既是能力素养,更是党性修养。党性修养强,能力素养才过硬。如果遇事只计个人得失、只为自身打算,见到歪风邪气默不作声、遇到“矛盾窝子”绕而不钻、碰到“烫手山芋”推而不接;或者政治定力不强、党性修养不够,面对“乱花渐欲迷人眼”的各种诱惑乱了心、张了口、伸了手,这样的领导干部是靠不住的,也难以站得稳、立得住。

“花繁柳密处拨得开,才是手段;风狂雨急时立得定,方见脚根。”“站得稳”与“靠得住”并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在实践中不断锻造出来的。党员领导干部只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面对精心设计的“围猎”陷阱、拉拢腐蚀,确保政治上不生锈、不褪色、不变质、不变味;在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时不逃避、不退缩,在摸爬滚打中提升能力本领;面对盘根错节、掰扯不清、争执不休的矛盾问题不推诿甩锅,在条分缕析中磨炼心性;在滴水穿石、愚公移山式的历史性工程中不骄不躁,一锤一锤钉钉子,一代一代接力干,才是真正“站得稳”“靠得住”。

做到“站得稳”与“靠得住”,不在一时一事而在一生一世,需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的党性修养、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工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必须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现实中,有的年轻干部刚上任就落马,也有的领导干部刚退休就身陷囹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放松了思想改造,站偏了、靠歪了。只有不断进行自我检视、剖析、反思,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才能真正立得正、站得稳、走得远、靠得住。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宛政办〔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较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灾害救助行为,提高灾害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应对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防委)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

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防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与相关涉灾部门、地区的沟通联络和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查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及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灾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级和市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工作,健全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库

市安防委参与建立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为全市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4 救灾工作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时，在市安防委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市安防委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倒房重建等救灾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市安防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市安防委和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县(市、区)政府(含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本区域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及其办公室指导、支持灾区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拟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救灾工作措施及动态;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南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南阳支队、消防救援支队。

2.4.2 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评估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灾区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林业局、气象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国网南阳供电公司等。

2.4.3 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灾区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

2.4.4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灾区调运市级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市

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中央、省级救灾物资; 指导灾区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开展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南航南阳基地、南阳车务段。

2.4.5 救灾捐赠组

主要职责:经政府批准后,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 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统一接收和分配市内外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灾区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南航南阳基地、南阳车务段。

2.4.6 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武警南阳支队。

2.4.7 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 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体育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

2.4.8 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 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气象局。

2.4.9 倒房重建组

主要职责: 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按照程序确定补助对象,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指导灾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3 应急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含防震减灾中心)、林业等部门要及时向市安防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安防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国动部门要根据需要做好人防警报设施检修工作。市安防办要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 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安防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通过电视广播、手机信息、人防警报系统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提示公众做好防范和自救互救准备。紧急情况下,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3)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 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物资。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 并向市安防委成员单位通报。

4 灾情信息管理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做好灾

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有关涉灾部门要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5 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相关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市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要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4.1.7 对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对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安防委或安防办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4.2.2 专家小组评估。各级安防办要适时组织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农业农村、地震、气象等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成立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县级安防办、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损住房、需政府救助人口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各级广电部门等相关单位要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应急信息发

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灾区县级以上政府或安防委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8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3%以下,或 20 万人以上 35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等,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由市安防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安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办组织协调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办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市安防办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安防办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尽快下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6)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8)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防办。

(9)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8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13%以上、16%以下,或 35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 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安防委副主任、常务副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办组织协调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办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及灾区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安防办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 请求省级支持。收到省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后尽快下达资金。

(6)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收到上级救灾物资后及时分配调拨至灾区;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 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7)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9)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防办。

(11)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16%以上、20%以下,或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特别高、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等,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 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委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灾区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查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派出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安防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市安防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防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督促市管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南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南阳支队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财政厅、应急管理厅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省级支持。收到中央、省级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尽快下达资金。

(7)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收到上级救灾物资后及时分配调拨至灾区;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8)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9)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市政府或市安防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安防委组织灾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20%以上,或 100 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特别高、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等,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

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市安防委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灾区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 研究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灾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查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派出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安防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市安防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防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 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 督促市管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 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南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南阳支队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财政厅、应急管理厅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省级支持。收到中央、省级财政拨款或省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 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后尽快下达资金。

(7)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收到上级救灾物资后及时分配调拨至灾区;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8)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 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 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 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9)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市政府或市安防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 市安防委组织灾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

损失情况。

(12)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市安防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7 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相关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要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安防办、应急管理局要指导灾区政府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需救助人员规模及中央财政拨款下达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6.1.4 市安防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要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积极发挥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保险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人员手中。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2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灾区相关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3 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4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及上级财政拨款下达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5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灾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后,要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6 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应急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后的灾情数据，及时安排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卫生健

康体育、教育部门负责做好灾后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做好供水保障工作。税务部门负责重建中有关税费减免工作。金融机构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

6.2.7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灾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安防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加强统筹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灾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于9月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工作,确定救助对象。

6.3.3　灾区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6.3.4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需救助人员规模及中央财政拨款下达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市级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指导灾区通过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确保粮食供应。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受灾情况、此前年度实际支出、市级财力可能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各地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收到中央、省级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灾情稳定后,按照有关规定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1.4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级、灾害多发易发县(市、区)、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储备库布局。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要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

会协同能力。持续推进救灾物资多元化保障能力建设。

7.2.3　市应急管理局商市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编制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布局等,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7.2.4　加强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管理, 实现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 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资金补偿。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公用通信网络畅通、灾情信息及时传送。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要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实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级以上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并为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加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必要装备配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 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 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维护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 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体育、疾控、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 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7.6.2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加。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体育、疾控、林业、地震、气象、消防救援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 鼓励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 利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有效补盲,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综合运用各种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1.2　本预案所称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有关规定。

8.1.3　灾情: 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1.4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5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6　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市安防办协同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安防办负责组织编制,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根据工作需要作出修订,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县级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救助款物监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对受灾群众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加强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安防办负责解释。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宛政办〔2024〕19 号) 同时废止。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民生保障扎实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十五五”时期,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既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又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一、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

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坚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资本逻辑占据主导地位的历史超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民生为大”之“大”,意味着民生在现代化发展价值排序中的优先地位,意味着现代化发展要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考量。《建议》将“民生为大”的一般性要求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思路和举措,彰显出“十五五”规划建议鲜明的民生导向。

将“国之大者”与“民之关切”统一起来。“国之大者”体现国家发展的战略全局与长远布局;“民之关切”是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反映国家发展的根本导向与实践取向。“国之大者”为“民之关切”奠定基础、创造条件,“民之关切”为“国之大者”注入活力和动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在统筹协调中取得发展成就,在历史接续中不断向前迈进。“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经济社会发展遵循的原则和主要目标以及各重点领域的思路和重点工作,都体现出将“国之大者”与“民之关切”统一起来的发展要求。

将“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统一起来。“投资于物”指对实物资产的投资,即对先进制造、尖端科技、新型基础设施等物质要素的资源投入;“投资于人”指的是对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资源投入。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的统一,是“十五五”时期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阶段与发展目标的要求。在一段时间内,诸如兴建大型基础设施等“投资于物”的举措,快速拉动了中国经济增长,我国社会化大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但近年来也面临“投资于物”效益下降等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要将“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统一起来,使“物的现代化”更好地为“人的现代化”提供物质支撑,使“人的现代化”更好地为“物的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探索出更可持续、更具韧性的现代化新路。

将“人口规模”与“人才优势”统一起来。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一个也不能掉队”意味着现代化发展成果要惠及14亿多中国人民。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有其内在的发展优势,亦面临特殊的发展难题,特别是民生政策的制定、实施、保障、评估等均面临复杂难题。近年来,保持适度生育率和人口规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十五五”期间,将“人口规模”与“人才优势”统一起来,形成更多的“人口红利”与“人才红利”,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建议》打出

一系列政策组合拳，提出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就是在“生”与“育”、“引才”与“用才”等方面着力突破，从而使人口规模和人才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二、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

发展与民生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建议》提出，“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体现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能够做强国内大循环，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将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机统一起来。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只有稳定就业，才能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要求高质量充分就业与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统一，将创造充足、高质量的就业岗位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十五五”期间，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要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与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更为紧密地联系起来。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强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投资政策的政策联动，前瞻布局数字经济、银发经济、绿色经济等新产业，扩大就业岗位总量，为重点群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发挥国有企业对就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发挥民营经济在促进就业中的“稳定器”作用。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水平、社会地位和福利待遇。

*推动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效率与公平得以具备内在统一的制度基础。在现代化发展进程中，二者的关系需要进行内在调适，使效率成为公平的物质前提，公平成为效率的持久保障，使各领域现代化建设在稳定、有序、有活力的环境中推进。优化分配结构，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要求。要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由此起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优化资源配置的效果。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为劳动者提供更好的生存与发展保障，让劳动者稳定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逐步缩小城乡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收入差距和民生保障水平差距。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推动第三次分配的补充性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建议》提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有机体，其建设和实现不能简单依赖外部输血，而是要着眼于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十五五”期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最终落脚点是要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遵循农村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将具有地域特色的资源禀赋转化为乡村美好生活的增长点，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更有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着力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三、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是民生工作

的具体着力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要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进步,民生的“需求侧”不断变化和升级,民生的“供给侧”也要不断优化结构。“十五五”期间,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要紧密围绕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民生建设的“供给侧”与“需求侧”之间的平衡。

*兜牢民生底线,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就是要解决民生保障的覆盖广度、支持力度等方面的问题。切实兜住、兜牢、兜好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破解各领域的民生难题，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十五五”期间,要在民生建设的“普惠性”上着力,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积极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减轻养老和育儿成本负担。在民生建设的“基础性”和“兜底性”上着力，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建立社会救助动态监测机制，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救助帮扶。

*优化民生服务，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既要尊重客观规律,又要激发主体动力,全方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效。“十五五”期间,要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切实增强基层、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公共服务可及性，确保公共服务资源投向最需要的地方和群体。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根据县域内人口分布、发展趋势和实际需求,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避免公共服务资源的重复建设和闲置，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促进县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共建、资源共享。推动数字智能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公共服务过程和模式进行升级,开发适用于不同场景、不同群体的普惠性公共服务应用，推动数智公共服务的适老化设计。加快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以新技术条件推动各类公共服务资源优化配置，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稳步提升公共服务的整体效能和发展水平。

*顺应民生期盼，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美好生活需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多样化、丰富化、差异化,民生建设必须及时回应新需求、新变化。“十五五”时期,顺应人民群众的民生期盼,不仅要关注“有没有”的问题,更要关注“好不好”的问题。《建议》提出,“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对此,要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在推动美好生活上的创造力。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需求为导向配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全民健身的体制机制,打造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文化、旅游、健康、体育等业态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体旅融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精神文化、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推动全民阅读,建设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推动公共阅读资源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打通公共阅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以社区为主场景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让居民能便捷享受高品质的日常生活服务。

以县域文化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

“郡县治,天下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县治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近几年,全国不少市县频繁因特色文化标识在网络上“出圈”,带动当地知名度攀升,进而推动消费和产业的兴旺。以县域文化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既契合了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县域经济的内在要求,也顺应了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国家战略部署。

一、发展县域文化产业的重要意义

以县域文化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是县域经济一次重要的发展范式转换。通过挖掘县域文化资源优势发展县域文化产业,突破了传统县域经济发展对物质资源的过度依赖,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了新空间。县域文化产业是县域历史地理与经济地理的一种创造性延续与发展,县域文化资源的地域独特性与不可复制性为县域文化产业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应通过对县域文化资源的深入挖掘与创新转化,实现“县域文化资源—县域文化产品—县域文化产业”的逻辑演化,以“文化赋能”构建起更具包容性的县域经济体系。

以县域文化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拓展了文化产业发展的空间。我国文化产业在经历了以城市为中心的大规模扩张后,正开启向县域、乡村等下沉延伸的发展之路。面向“十五五”,县域文化产业既是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的基层单元,也是优化文化产业城乡结构的关键枢纽。加快发展县域文化产业,不仅可以从县域层面激活基层文化内需、培育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也可有效缩小城乡文化产业发展差距,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实现由“城市中心”向“城市—县域—乡村协调联动”的空间重构,促进城乡文化产业的要素流动、功能互补与价值共创。

以县域文化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也是一次深刻的文化认同建构与升华进程。县域作为中华文明的基础地理单元与文化空间,是承载并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重要基石。发展县域文化产业有助于激活承载着县域共同记忆、民俗风情、精神观念等的文化资源,为县域文化认同建构与升华提供现实载体。解放和发展县域文化生产力,以县域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县域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可以进一步夯实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的微观基础。

二、发展县域文化产业的思路转向

从“资源依赖”到“创新驱动”的范式转向。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是从“县域文化资源”到“县域文化资本”的高质量转化,最终构建起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竞争优势。依托县域文化资源发展县域文化产业,是县域文化产业最积极也最务实的发展策略。可以说,县域文化产业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整合县域内的文化资源要素与生产要素,在很大

程度上决定了该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创新力与竞争力。要突破传统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资源依赖，以创新驱动激活县域文化基因，发展县域新型文化业态。通过技术介入、创意赋能等多种手段实现县域文化产业创新，立足县域文化基因讲好新时代的县域故事，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县域文化产业。

从“线性链条”到“共生生态”的结构转向。县域文化产业具有动态性、复合性的结构特质，是一个不断调整、优化与拓展的产业系统：一是产业链上的垂直拓展。突破传统县域文化产业集中于生产加工价值洼地的局限，并向上游研发、下游运营延伸，形成“文化挖掘—产品开发—市场反馈—IP 迭代”的完整闭环，构建起县域文化产业“研发—生产—营销”的垂直网络。二是生态链上的水平拓展。县域文化产业除了以文化旅游为代表的县域文化服务业之外，还可以发展有地方特色的制造业，如以景德镇瓷器、德清钢琴制造等为代表的县域文化制造业；同时，义乌小商品市场、青州书画市场等为代表的县域文化批零业，是文化领域“中国制造”的流通枢纽。发展县域文化产业要从结构上将产业链上的垂直拓展与生态链上的水平拓展整合起来，打造涵盖文化制造业、文化服务业、文化批零业等在内的共生生态，构建起更具有韧性的县域文化产业系统。

从“城市中心”到“城乡融合”的空间转向。传统县域文化产业通常囿于行政边界和市场壁垒，在资源配置、利益分配等方面呈现一定程度的中心化特征。新基建为加快发展县域文化产业提供必需的设施，也为数字时代县域文化产业的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技术底座。类似于在线文化消费，在线文化生产也成为一种发展趋势，调动起县域居民、村民、游客等群体的能动性与积极性。榕江村超、成县秦腔等现象以及曹县汉服、宜兴紫砂等产品，已实现了跨县域的空间整合，这为新时代县域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一种新可能。县域文化产业也可依托特色文化产品或文化服务深度参与文化出海，将不可复制的地方性文化符号转化为全球文化市场的差异性品牌符号，更好地发挥县域在文化强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发展县域文化产业的关键抓手

发挥制度优势，推动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制度创新。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制度创新既要注重与国家宏观发展战略、国际文化和经济发展趋势的协调，也要统筹省市县各级的规划编制、文化特色、人才配置等，注重县域文化产业的空间统筹、资源统筹、城乡统筹，为县域文化产业差异化、特色化、融合化、协调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深化技术赋能，推动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场景创新。利用技术赋能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机遇，积极融入国家文化大数据工程，高起点谋划建设连接县域文化生产与文化消费的县域文化大数据平台。通过技术赋能，探索更具个性化、智能化的县域文化消费场景。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县域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速度与质量，也可进一步缩小城乡文化产业的发展差距，提升县域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挖掘消费潜力，推动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产品创新。由消费引领生产的产品创新，激活了全社会文化领域的创新意识，提升了创造能力和互动水平。由消费群体创造、筛选和衍生的文化内容和形式，依靠消费端的口碑效应催生爆款，形成了当代县域文化产业新的消费美学和创新逻辑。应以需求导向挖掘消费潜力，创新县域优质文化产品供给，不断催生县域文化产业的新业态、新模式。

构建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各类经营主体是我国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源泉。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作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的重要任务，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展望“十五五”，未来五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稳中有升，多种经营主体均呈现稳定增长势头，但在某些方面仍存在阻碍市场竞争、束缚市场活力的弊端。只有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才能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市场是强劲推动器，必须依靠有效市场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同时有为政府不可或缺，需要完善宏观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公共服务，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

拥有超大规模且极具增长潜力的国内市场是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的雄厚基础。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在更大范围内深化分工协作、促进充分竞争、降低交易成本，为经营主体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健全市场制度规则。特别是实现产权保护、公平竞争、质量标准等制度的统一，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才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企业经营活动的可预见性、减少不确定性风险，从而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完善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

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公平统一。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更好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标准和程序，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自由裁量权管理，一把尺子量到底。强化新经济新业态监管制度供给，创新监管方式，一体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完善社会信用和监管制度，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优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安排，让诚实守信成为各类经营主体的自觉行动。

加快完善要素市场配置体制机制。健全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促进要素资源在全国自由流动、高效配置，切实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减少资源错配和闲置浪费。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经营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要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要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健全企业破产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市场

南阳市创新“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模式 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2024年以来，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坚持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通过系统重构业务流程、强力打通数据壁垒、创新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精准聚焦个人创业、企业用工、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退休等五项高频事项，将其系统性纳入“一件事”服务体系，着力破解“多头跑、材料繁、时限长”等难题，构建“一窗受理、协同联办、一次办结”的政务服务新格局，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一、强化平台统筹，推动改革“一体联动”。面对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协同这一改革核心难题，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系统集成与数据共享，为“一件事”联办夯实坚实基础。一是打通数据壁垒，推动信息共享复用。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通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等8个部门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企业群众在办理“一件事”时，关键政务信息能够实时校验、互认共享，有力支撑了“一次认证、一表申请、一次填报、多部门复用”的服务模式。二是建立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牵头部门负责+联办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明确各事项牵头部门，细化职责分工，将原本分散在不同部门的独立办理事项，按照业务逻辑和群众办事习惯，整合为一个有机的“一件事”整体来推进，形成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实现并联办理，整体提升服务效能。通过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所有已上线“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均实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各审批环节在线上平台同步或限时完成，大幅压缩了等待时间；办理环节得以最大限度精简，整体办事效率较改革前显著提升。

二、优化涉企服务，助力创业用工“减负提速”。围绕企业“招用”到“经营”全流程，推出“个人创业”和“企业用工”两项集成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一是集成个人创业服务，实现“零次办结”。个人创业“一件事”整合就业创业证申领、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等5项业务，通过“多表合一”、系统对接，办理时限从9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材料由13份减至7份，跑动次数实现“零次办”。二是优化企业用工流程，推动“一窗通办”。企业用工“一件事”针对新开办企业招聘员工的普遍需求，整合劳动用工备案、社保参保登记、公积金账户设立等9项事项，办理时限从9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材料由23份精减至17份，环节由7个整合为1个，跑动次数由7次降为0次。三是设立专窗统一受理，办件效能全省领先。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线上线下同源受理，截至目前，全市个人创业“一件事”累计办件量已达100余件，企业用工“一件事”办件量达58件，所有办件均实现按时办结，办结率保持100%，办件效率与服务质量均位居全省前列。

南召县绿色转型　产业强县

在南召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立邦涂料智能生产线全力运转，本地矿山原料经精密加工后运往全国，形成完整的“矿山开采—粉体加工—绿色建材”产业链。这标志着南召工业从“一矿独大”到“三链共舞”的华丽蝶变。

钙基新材料产业率先突破。随着立邦、三棵树等龙头企业入驻，南召构建起百亿级产业集群，成为河南省13个特色产业集群之一，“中国钙都”招牌愈发闪亮。嘉诚矿业车间内，全自动化机械臂精准作业，形成了从原矿开采到腻子粉、彩砂、漆料智造的全链条生产能力。

生物医药产业异军突起。恒利康生物科技园的发酵罐矩阵中，中药材经生物提取转化为酵素益生菌，二期项目投产后产业链年产值可达30亿元。皇后乡的“中国辛夷谷康养综合体”已具雏形，云阳镇的中药材种植基

三、聚焦民生关切，实现全周期服务“暖心便捷”。围绕群众就业、生活、养老等核心需求，打造“从入职到退休”全周期服务链。一是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通道。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聚焦毕业生离校后面临的档案流转、社保接续、就业扶持等痛点，整合档案接收、社保缴纳、创业贷款申领等12项事项，推行“一表申请、并联办理”，毕业生只需填写一张综合信息表，提交一次材料，即可办妥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周期由37天压缩至15天，申请表由11张减至1张，材料由8份减至2份，跑动次数由6次减至1次或线上“零跑腿”。二是拓展社保卡多场景应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以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不断拓展其应用广度与深度。目前，已成功推动社保卡在惠民补贴发放、就医购药、公交出行、场馆预约等多场景应用，实现“持卡走遍城、一卡能多用”，极大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三是优化退休集成服务体验。退休“一件事”整合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医保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公积金提取等9项事项，推动业务系统与政务平台对接，形成服务闭环，材料由18份减至2份，时限由35天缩至20天，环节由4个整合为1个，跑动次数由4次减至1次，业务受理量、申报办理量均居全省首位，获河南省社保中心通报表扬，改革典型经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从个人创业“零跑腿”到企业用工“提效率”，从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办”到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再到退休服务“暖人心”，南阳市以这五项“一件事”改革为突破口，深刻践行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改革理念，通过数据的精简共享与流程的优化再造，持续提升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下一步，南阳市将持续深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拓展“一件事”清单范围，将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改革范畴。以“钉钉子”的精神破解改革中遇到的深层次障碍，巩固和扩大现有改革成果，将政务服务的“便捷度”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加速度”与群众生活的“幸福感”，为南阳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注入新动能。

地探索出“种植—提取—康养”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新路径。

绿色能源与高端制造比翼齐飞。天池抽水蓄能电站4台机组全面投产，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年发电量9.62亿千瓦时，为华中电网稳定输送绿色电力。云阳镇、皇后乡、留山镇等地的分散式风电场风机迎风转动，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位居全省前列。

创新已成为南召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纳米级碳酸钙的研发应用提升了塑料产品的热稳定性和环保性能。“十四五”期间，南召构建起“平台+人才+资本”的创新生态体系，拥有27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3家市级研发平台，46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创新集群。财政投入1484万元奖补资金，带动企业研发投入2.87亿元，10余项成果实现产业化。

创新基因深植企业发展血脉。嘉诚矿业的省级智能工厂内，AI视觉检测系统取代人工质检；京武矿业的智能应用场景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更令人振奋的是，15家企业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家“瞪羚”企业在细分市场保持领先。

政务服务不断刷新“南召速度”。“一网通办”覆盖804项事项，企业开办实现“零成本半日办结”。工程建设审批材料精简84.3%，推行“N+1+0”机制，实施不动产“8+1”延时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环节平均办结时间仅16分钟，1小时内办结率达98%。

法治护航彰显温度。当新材料企业因环保设备升级面临处罚时，“两轻一免”清单提供整改机会；3个“护航营商环境政法工作站”内，检察官正在调解涉企合同纠纷。“立审执”全流程提速后，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87%，为企业节省诉讼费850万元。

要素保障精准有力。1127名助企干部组成“红色服务团”，服务3496家企业。4.76亿元融资担保贷款惠及172家中小企业，争取涉企专项资金3909万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7.51亿元。

民生改善成果显著。清晨的滨河公园，市民唱歌、健身、演奏乐器，一派祥和景象。5年前荒芜的河滩，如今已成黄鸭河风光带。这得益于近年来民生支出占比持续超80%，总额突破150亿元。

乡村振兴画卷徐徐展开。太山庙乡43万亩良田年产量超3亿斤。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20.08亿元补贴直发农户，13.15亿元乡村振兴资金激活特色种养、乡村旅游等新业态。

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新建的思源实验学校书声琅琅，12所中小学扩建工程解决“大班额”问题；县医院新院区CT机高效运转，县域就诊率提升至92%。

平安根基更加牢固。“雪亮工程”摄像头守护城乡安宁；退役军人“四抓两推”工作法从此推广全国。

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站在天池电站观景台远眺，青山环抱的水库如大地翡翠。这座总投资67亿元的“超级充电宝”，年节约标煤8.4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1万吨。钙基新材料产业园内，嘉诚矿业封闭车间践行着绿色工厂理念。

绿色制造体系日臻完善。6家省级绿色工厂、2家国家级绿色工厂树立行业标杆。万博新材料工厂利用矿渣、建筑垃圾等生产透水砖、道牙石等建材，年处理固废200万吨。这个南阳市首个省级循环再生工业园，生动诠释了“无废城市”的南召实践。

站在“十四五”与“十五五”交汇点，南召目标明确：推动钙基新材料产业向300亿级集群迈进，打造千亿级大健康产业集群，融入南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开放高地。

动 态 短 讯

1–10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跑赢全国、全省 1–10 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2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2%，高于全省 1.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4.6 个百分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2%，高于全国 6.9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0.7 个百分点，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36.0%，高于全省 21.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23 个百分点。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86.04 亿元，同比增长 6.2%，高于全国 1.9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0.2 个百分点。

（市统计局）

1–10 月全市“两税”增速稳步向好 1–10 月，全市工业增值税入库 53.08 亿元、同比下降 9.3%，降幅连续 5 个月收窄，较 1–9 月收窄 0.1 个百分点。从县市区看，南召、卧龙、新野、镇平分别增长 22.5%、16.2%、13.1%、10.8%，超过 10%。1–10 月，全市商业增值税入库 22.88 亿元、同比下降 9.8%，降幅连续 9 个月收窄，较 1–9 月收窄 0.7 个百分点。从县市区看，桐柏、宛城、官庄工区、卧龙分别增长 8.0%、6.9%、6.7%、6.1%。

（市统计局）

1–10 月全市消费升级态势巩固 1–10 月，全市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商品和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5.6%、29.9%，分别较前三季度加快 0.4 个、0.5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增长 31.3%，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增长 26.6%，1 级及 2 级能效商品增长 36.7%。限额以上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手机分别增长 17.3%、40.2%。限额以上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41.2%。

（市统计局）

我市参赛项目斩获银奖 在刚刚落幕的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上，我市推荐的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南阳农职院）博士后团队凭借“‘猪’事如意——AI+ 数字孪生生猪精益生产应用场景方案”项目，成功斩获银奖，填补了我市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赛奖项中的空白。本届大赛以“博创引领四十载 智汇赋能向未来”为主题，设置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揭榜领题赛等四个组别。经过全省预选赛、全国复赛的层层选拔，我省共有 80 个项目进入大赛总决赛。其中，由市人社局推荐的南阳农职院参赛项目，是河南省职业院校中唯一入围总决赛的项目。今年以来，市人社局坚持以“五聚五提”为总抓手，聚焦“7+17”产业链群对高层次人才需要，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力度，多措并举建强人才队伍。目前，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5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54 家，“一站一基地”设立总数位列全省第三。

（市人社局）

我市 6 个林木品种顺利通过省级审定初审 近日，2025 年度河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初审结果公示。经省林木品种审定专业委员会严格评审，全省共有 22 个林木品种拟通过审定，其中南阳市申报的望春玉兰、皂荚、山茱萸等 6 个品种全部入选，充分彰显了我市在林业科技创新领域的显著成效。此次通过初审的 6 个林木品种，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较高经济价值，是我市长期开展林木育种科研攻关与实践验证的重要成果，集中体现了南阳在特色经济林育种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与广阔产业发展潜力。这些品种的成功选育，为推动全市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中医药强市建设、提升林产品附加值、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更是我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协同发展的生动实践。近年来，我市聚焦林木种质资源创新，通过科学营建良种示范基地、开展专家结对帮扶等举措，在月季、玉兰、楸树、香椿、皂荚、山茱萸等特色优势树种育种领域持续取得突破，成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典型范例，标志着我市林木种业建设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市林业局）